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「本案接續執行之科博館未依原計畫及經費需求，嚴格管制與及早確定細部設計內容，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，致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，影響後續執行時程，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，皆有疏失」部分：將提報行政院「公共建設督導小組」協助處理，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業工程機關，以加速計畫推動。原統包案係教育部發包後移轉科博館執行，且執行期程急迫，致辦理過程未臻完備。本案重新推動執行，改採傳統方式，先完成細部設計後，再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之二階段循序漸進方式辦理，並加強落實履約管理，以避免再有爭議情事。</p> <p>二、94 年底期間，臺灣大學無法辦理本計畫之後，教育部循程序將計畫總經費(含土地價購費用)從原先 6.4 億元調整為 4.44 億元，之後計畫雖再經歷期程修正，但總經費皆維持 4.44 億元，再加上近年營建物價平穩，並無所謂衍生物調款。未來教育部處理類此重大且極具急迫性之計畫案件，一方面將要求學校在符合法令下，務必覈實規劃計畫時程，以求前置作業周延；另一方面，將以有利學校校務發展之前提下，樂觀審慎看待學校爭取各項計畫之推動，並在最短時間內明確表明教育部政策立場，以作為學校是否爭取計畫之參考，並能妥適規劃相關因應措施。</p> <p>三、本案臺灣大學時期執行之規劃設計係因應學生教學使用之需要，不符展示設施之經營需求，科博館續辦後，考量長期經營需求提出各項修正而產生爭議，進而解約重新設計，就工程執行而言或有延宕，惟就未來經營管理而言，目前設計確遠優於原臺灣大學設計方案，可避免未來興建完成後建築物閒置之情形，增加建築物經營管理效益，減少長期經管期間公帑支出。科博館將以此借鏡，於日後工程履約執行過程中發生爭議時，先與施工廠商進行溝通、協商，並請教育部協助溝通或請工程會協助調解，若調解仍無結果，再循司法途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100、6、16 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徑辦理履約爭議問題。 四、教育部已決議持續督促科博館執行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，並預計可於100年6月動工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